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149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28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文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13號、第3641號），本院合併審理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銷燬。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12年度審簡字第1524號」應更正為「112年度審簡字第1254號」；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515號、第5517號、第6409號、第74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02 完畢釋放後之3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
03 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所定再為觀
04 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
05 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
08 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09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11 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12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13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3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5 分論併罰。

16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一、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暨上開更正
17 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
18 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19 有期徒刑以上之3 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20 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
21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
2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
23 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24 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
25 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
26 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
27 條第1 項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28 (四)查被告就本案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第二級毒
29 品犯行，於為警攔查後，被告即主動向警方交付第二級毒品
30 甲基安非他命（見毒偵2213卷第4、17頁），稽此可徵被告
31 顯係於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未被職司犯罪偵查之機關、公務

01 員發覺前已自承上情，然嗣於本院審理中被告卻逃匿，經本
02 院發布通緝方為警緝獲歸案，有本院通緝書可證，核此要與
03 自首尤須「受裁判」即未曾潛逃匿避之要件未合，是未能依
04 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應予敘明。

05 (五)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06 程序，又因施用毒品案件，除上開經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
07 多次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
09 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
10 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
11 罪所生之危害，實以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
12 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
13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14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5 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6 經濟狀況，及檢察官於本案之具體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
17 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並就得
18 易科罰金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

20 四、沒收部分：

21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被告本案
22 施用及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
23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附表
24 一編號三「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25 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
26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
27 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
28 明。

2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甲○○、蔡沛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銷燬
一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二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附表二：

應沒收銷燬之物：

01

扣押物品	備 註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 (含包裝袋1 只)	(一)白色晶體1 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1.161公克，淨重0.944公克，取樣0.036公克，驗餘淨重0.908公克)。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見毒偵2213卷第105 至106 頁)。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641號

05 被 告 乙○○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12 園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3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3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14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515、5517、640
15 9、74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
16 件，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2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7 刑6月確定，於113年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8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19 於113年4月8日晚間8時8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120小時內
20 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
21 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4月8
22 日晚間8時8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員採集尿液送
23 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4 反應，始悉上情。

25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之供述	供述於113年4月8日晚間8時8分許為警採集尿液，係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8日晚間8時8分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408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08號）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
04 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05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06 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07 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8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09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
10 其刑。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幸真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213號

被 告 乙○○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515、5517、6409、74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5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3日凌晨2時許，在桃園市某網咖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4日凌晨1時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

01 街00號前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15公
02 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6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
07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8 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
09 卷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0 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被告
11 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
12 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
13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
14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
15 追。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18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9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20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1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
22 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2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4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6 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蔡沛珊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吳文惠

03 所犯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